

## 申請改制幼兒園應注意事項

各位園長您好：

為使本會會員之園所順利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並就其兼辦業務申請時園所應注意事項，經洪理事長與教育處確認，敬請各園所於提出申請時予以注意。

項 目	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文、改制幼兒園申請書、原立案、備查或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建物公安申報結果通知書（影印本）、園所立案時藍晒圖（有註記園舍總面積、室內總面積及室外活動總面積）。</li> <li>公文、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全國幼教網下載）。</li> <li>通過核備教育處將以公文通知再進行下列網路填報。</li> <li>至新系統填寫幼兒園園舍資料及教保服務人員名冊。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全國幼教網下載）、及教保人員學經歷證明書（影本）送至教育處。</li> </ol>
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兼辦課後照顧中心之托兒所需於改制申請書上載明兼辦課後照顧中心之業務選項及核定人數。</li> <li>欲申請兼辦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園所，請於改制幼兒園申請公文上需註明「本園擬申請兼辦課後照顧服務」，並依據即將公佈的「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辦法」備妥相關文件資料。 <b><u>此部分需待公佈的「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辦法」才進行送件辦理改制及兼辦。</u></b></li> <li>教育處將進行書面審核及現場實際會堪後核備。</li> </ol>
托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兼辦之托兒所需行公文至社會處申請專辦托嬰中心。</li> <li>送教育處改制幼兒園申請公文上需註明已同時向社會處申請專辦托嬰中心。</li> <li><b>托嬰中心專辦申請書及平面圖，且需標示托嬰使用之獨立空間、範圍及面積（每名 3.5 平方公尺）。</b></li> <li>社會處及教育處將會到園內現場實際會堪後核備。</li> </ol>
幼稚園 2-4 歲之 幼兒投保編制內 保險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幼稚園向教育處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後，取得幼兒園設立許可證後，幼兒園設立許可證傳真至國泰保險學生保險部 02-23259782</li> <li>國泰學保部將會開立新帳號給幼兒園，始可投保 2-4 歲幼兒。</li> <li>若有問題請向學保部人員洽詢：0227551399 分機 2366-69 238283</li> </ol>

■ 改制之公文附件可於本會網站上下載。

